

征地告知书

杨柳庄镇刘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东北侧（东：冀杨水泥厂区、西：刘家庄村地、南：吉庄子村地 北：刘家庄村地）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684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8 年 8 月 27 日

